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任務：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一、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置委員７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１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詳如分工職掌表）。

伍、會議召開：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本會置行政與宣導組、課程與教學組、環境與資源組、性平事件處置與防治組、諮商與輔導組，各組分工如下：

序號	編組職稱		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行。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綜理籌畫全校性別平等教育。 2.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3	諮詢委員	學者專家	提供諮詢及協助全校性別平等教育。	
4	諮詢委員	家長會代表	提供諮詢及協助全校性別平等教育。	
5	諮詢委員	教師會代表	提供諮詢及協助全校性別平等教育。	
6	行政與宣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之業務事項。	1.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7		組員 輔導組長		
8		組員 教師代表		
9		組員 教師代表		
10	課程與教學組	組長 教務主任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教學。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11		組員 教師會會長		
12		組員 教師代表		
13		組員 教師代表		
14	環境與資源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檢視校園安全空間，並作成紀錄。 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15		組員 教師代表		
16		組員 職員代表		

序號	編組職稱		職　　掌	備　註
17		組員 職工代表		
2	性平事件 處置組	組長 學務主任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研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2.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並應保密，若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應負責通報事宜。 4. 涉及校園性平案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5.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18		組員 訓育組長		
19		組員 體衛組長		
20	諮商與輔導組	組長 輔導組長	1.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2.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3.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21		組員 教師代表		

柒、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